

合同编号：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一种包含纤维蛋白原 RGD 模块的模拟多肽在制备  
预防和/或治疗帕金森药物中的应用”发明专利和“胱  
抑素 C 金纳米颗粒的抗帕作用”专利申请权转让

受让方（甲方）：\_\_\_\_\_

让与方（乙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专利失效

#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让与方（乙方）：\_\_\_\_\_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住 所 地：\_\_\_\_\_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洪波

项目负责人：\_\_\_\_\_ 王 青

转化负责人：\_\_\_\_\_ 张慧儒

通讯地址：\_\_\_\_\_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 253 号

电 话：\_\_\_\_\_ 19200469341 传 真：\_\_\_\_\_ 020-61643018

电子信箱：\_\_\_\_\_ zjyyiptt@163.com

本合同乙方将其持有的治疗帕金森药物应用的 1 项专利权和 1 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 申请号              | 申请日        | 有效期        | 申请人        | 案件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类型 | 法律状态 |
|------------------|------------|------------|------------|------------------------------------------|--------|------|------|
| CN202510400214.6 | 2025-04-01 | 2045-04-01 |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 一种包含纤维蛋白原 RGD 模块的模拟多肽在制备预防和/或治疗帕金森药物中的应用 | 王青、黄梓峰 | 发明   | 授权   |

|                      |                |   |                |                      |        |    |    |
|----------------------|----------------|---|----------------|----------------------|--------|----|----|
| CN202511<br>421770.8 | 2025-09<br>-30 | / | 南方医科大学<br>珠江医院 | 胱抑素 C 金纳米颗粒<br>的抗帕作用 | 王青、罗玉淇 | 发明 | 在审 |
|----------------------|----------------|---|----------------|----------------------|--------|----|----|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未实施。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未许可。

3. 乙方承诺：自上述专利申请之日起，不存在任何口头/书面独占、排他、普通实施许可，不存在权属共有、优先权转让、第三方在先使用权、质押、司法查封等任何权利负担；若存在隐瞒情形，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再实施本项专利。

**第四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授权决定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2. 乙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但不包括专利开发过程中的数据和文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申请维持费缴费凭证（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法律状况登记簿）；转让登记完成前，涉案专利历年欠缴年费、滞纳金、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年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转让合格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
2. 提交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3. 提交方式：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

面提出；乙方需在收到异议函 7 日内补齐、更正全部缺失/错误资料，逾期未补齐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共同配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在乙方收齐转让费用后，由甲方负责在 60 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权人/申请人变更申请。办理本次专利转让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应诉。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RMB        ），含增值税。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专利权的转让价款。

乙方开户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开户行： 广州市农行城南支行营业部

地址： 广州市工业大道中 253 号

账号： 44048101040005589

3.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本项专利权后，对本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

造在经得本项目负责人同意后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乙方自行完成的后续改进技术，在乙方决定转让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行使优先受让权，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为履行本合同下各项义务及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的约定，向其提供的所有技术信息或资料，或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披露该方的商业、技术或其他信息、资料，这些信息或资料在被披露时被指定为保密（或有类似标注），或在保密情况下披露，或依双方合理商业判断应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在相关保密信息披露后至依法成为公知信息前，一方或接收方必须：

（A）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B）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并且（C）除为履行职责确有必要和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且上述人员应签署严格程度不低于本条规定的书面保密协议或承诺。

2. 前款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A）在披露时已属于或在披露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所导致的除外；（B）在披露时接收方已经掌握的且对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C）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披露方之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D）由披露方在未附带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的信息；或（E）接收方未利用披露方披露的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

3. 甲、乙双方只能在为履行本协议的合理必要范围内复制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在复制保密信息时，应在该副本上注明“保密”或注明带有与“保密”具有同等含义的文字或标识等。

4. 即使有上述约定，甲、乙双方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要求

---

公开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公开方应将公开范围控制在最小的必要范围内，且应在知悉该等披露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本协议另一方通知披露情况。

5.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完毕后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不少于 10 年；

6. 甲方为实施涉案专利，向自身研发、生产、销售合作方披露保密信息，且已要求合作方签署同等保密承诺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逾期 30 日未履行转让本项目专利申请权所需手续，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立即返还本项目相关全部技术资料，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配合甲方完成专利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专利权属，甲方应将依本合同取得的技术资料、保密信息等返还给乙方/披露方，无法返还或不适合返还的，应进行删除或销毁，处理结果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2. 乙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逾期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至第五条所规定的材料及办理相关事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补齐完整资料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拒付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专利权转让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返还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保密信息，甲方不再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专利权属；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得再基于本项目技术开展任何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

4. 甲方延迟支付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专利转让费，每逾期 45 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全部逾期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合同总价款 20%，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得再基于本项目技术开展任何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且不再享有本合同约定的专利权属。

5.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泄露，非违约方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违约金，且对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的费用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青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四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与国家、南方医科大学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违背的。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向甲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专利权，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南方医”“南医大”、校徽等与乙方有关的文字、图样或近似标识。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经营生产活动中擅自使用与乙方有关的名称、图样、近似标识等。

3. 若甲方实施足以引人误认为与乙方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甲方因前述侵权行为所获得的收益的，甲方应按照差额向乙方予以赔偿，并公开澄清和道歉。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条款变更，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专利年费承担：专利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前，全部欠缴、当期年费由乙方结清；变更完成后，后续每年专利维持年费由甲方自行缴纳。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